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0】第 0574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0】第 0574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1190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兆新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工程建设受阻，自 2016 年底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7 年起已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但公司未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2、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并网发电，在未获得国家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指标，不能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的前提下确认了国家补贴电费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3、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联公司”）2017 年 12 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相关账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1、前期差错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兆新股份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 2018 年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未分配利润项目。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兆新股份公司针对上述重要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356,189,164.78	376,699,721.80	20,510,557.02
预付账款	37,350,978.87	3,690,978.87	-33,660,000.00
在建工程	35,860,729.24	30,213,329.24	-5,647,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81,833.85	152,209,509.98	1,227,676.13
未分配利润	-19,471,814.75	-37,040,981.60	-17,569,166.85
资产减值损失	225,760,046.66	229,864,435.02	4,104,388.36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除“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第 3 项事项以外，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